

# 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 衡大段总监办文件

总监工字〔2009〕64号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汛期施工现场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驻地办、项目经理部：

当前正值汛期，也是大广高速衡大段各合同段大规模施工作业时段。为了减小降雨对工程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渡汛，加快施工进度，针对近日施工现场出现的一些问题，我办提出如下要求：

### 一、路基施工

1、随着路基土方填筑高度的增加，各单位应及时修筑临时拦水埝（埂）、泄水槽和排水沟，确保成型路基工程安全；为了加快排泄雨水，路基施工过程中可稍微做高路拱；修筑临时拦水、泄水、排水工程必须认真，不得凑和，临时

工程必须起到应有作用。

2、由于雨水较大又急，局部出现积水的路基段落，必须做好抽排水工作，要求雨停后立即实施，越快越好，最迟6小时内全部排走。

3、凡已经验收认可的路基工程，因降雨受害的一律重新检验。凡压实度不达标，外观缺陷的必须重新整平碾压，直到合格方可上层施工。同时，应留存前后两次检验认可资料；对严重缺陷部位和修复过程施工单位和驻地办分别拍留照片，如实填写原始记录，并及时报告总监办。

对水毁路基工程必须认真修复，不得松土简单回填；一经发现，将责令施工单位自费用砂砾重新回填，直到监理工程师满意。

4、必须高标准修筑土场临时便道，以确保拉土车辆雨后正常通行，也利于加快路基施工进度。

## 二、通道、涵洞施工

1、合理安排作业时段，加快工序衔接。尤其是基坑开挖和基础混凝土施工，必须快捷，最迟10天内完成。若准备工作不到位，不得盲目开挖基坑。

2、基坑开挖后应及时浇筑基础混凝土。时间超过10天或挖开时间虽不长但受雨水浸泡的基坑，一律重新做承载力检测；凡承载力不合格的必须处理补强，有关资料也同时留存。

3、基坑开挖必须符合规定的几何尺寸，基坑侧面应有适当坡度，堆土应在基坑边缘外最少 1.5m，防止雨水冲淤，也利于现场作业人员通行方便；基坑周围应修筑临时排水沟、挡水埂，防止基坑内积水。

### 三、水泥混凝土施工

1、注意天气情况，避开雨天浇筑混凝土。但是，对异常天气和安排不周遇上雨天时，必须有防雨预案；日常必须安排专职人员去抓落实。

2、对已成型水泥混凝土构件，强度不足时应用苫布等有效措施加以覆盖，严防雨淋受害。

3、对已受雨害的水泥混凝土构件，不得擅自修补；构件损坏严重的应及时报告总监办。

### 四、原材料堆存

1、钢筋原材、半成品钢构件必须采用方木等物品进行支垫、苫布覆盖，且必须到位；任何情况下，不得随意就地乱摆乱堆；必须防止锈蚀，确保正常使用。尤其是运到施工现场的钻孔钢筋笼，同样做好支垫和苫布覆盖，摆放有序，标识明了。

2、水泥，汛期易受潮结块，应高度注意。袋装水泥必须棚内存放。不管是散装还是袋装水泥，进场存放时间过长或受雨淋，必须重新做试验，凡强度不合格的一律不能正常使用，严重不合格的必须报废，报废材料情况应报总监办备

案。

3、水泥混凝土外掺剂材料必须棚内存放，严防雨淋。不合格的外掺剂不能用于工程。

4、用于预制或现浇混凝土空心板、箱梁、T梁等高标号水泥混凝土的砂、碎石必须苫布覆盖，防雨也防尘，以确保雨后拌和站正常计量。

5、钢绞线进场后，必须有序存放，必须支垫、苫布覆盖；钢绞线和锚具必须棚内存放。

五、拌和场、预制场内，排水设施不配套、不到位的尽快整修，确保排水畅通，确保雨后正常作业。

六、沟、渠、河等地势低洼处、高压电线下、大树旁等危险地段，不得随意搭棚住人，不得存放筑路设备或材料等物品，各合同段务必注意。

七、为确保路基正常施工，路基范围内不允许乱堆、乱放，甚至随意设置钢筋加工场地和搭棚居住。已经发生的，限5天内清理完毕。

八、小构造物施工现场也不得乱堆乱放，必须有序；小构造物施工占地不得随意，只能占台背范围最多20m以内。

九、对施工作业用电安全，雨天尤为突出，各合同段应迅速检查并排除隐患；凡不规范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一律重新调整；凡电件、电线老化或破损的必须更换。检查并确保避雷装置完好、到位。

十、已经完成钻孔桩的构造物现场，必须立即清理整平；否则，最迟 7 天内完全清走钻孔垃圾，回填泥浆坑（池），确保场地平整，利于下道工序，也利于汛期安全施工。

十一、各施工单位对上述各项，务必从快落实；各驻地办须加大力度督促落实，有什么问题及时反馈总监办。否则，总监办将追究驻地的相关工作责任。

汛期，要求各单位项目经理、总工、驻地监理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值班，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，遇有特殊情况必须向总监办请假后方可离开。

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



（总监办第 71 号管理通知）

主题词：汛期 施工现场 管理 通知

抄 报：河北省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筹建处

大广高速公路衡大段总监办

2009年7月22日印

（共印 40 份）